

## 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報告單

- 1.檢驗時間：102年09月12日上午11時30分
- 2.收件時間：102年09月12日上午09時00分
- 3.送檢人：華聯

果菜名稱	產地	抑制率%		備註
		無溴水處理	加溴水處理	
刈薯		1	3	自行採樣
西洋芹		1	4	"
洋蔥		1	1	"
南瓜		2	3	"
花胡瓜		2	6	"
成功白		3	4	"
冬瓜		4	4	"
甘藷		-1	0	"
芋頭		3	4	"
菜豆		1	4	"
韭菜		2	4	"
甘藍		1	1	"
薑		2	1	"
胡蘿蔔		2	3	"
山藥		3	3	

備註：

- 1.抑制率0%—34%為安全存量。
- 2.抑制率達35%-44%以上者：通知供應單位延期採收與改善，並對農名用藥進行追蹤教育。
- 3.抑制率達45%以上者：停止交易並銷毀，必要時由供應單位切結後，將樣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單位以化學法複驗，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法處理。
- 4.本報告單以當日之正本簽章為憑，其他個表、章、及影印本，本社概不負責任。
- 5.本次檢驗報告僅對當日測試之抽樣樣品(檢體)負責。檢驗結果不得節錄或供商業廣告及法律證明使用。
- 6.快速檢驗之目標農藥為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兩類劇毒藥劑。
- 7.本報告共計二聯：正聯送件人(業者)收執，影印本本公司存。
- 8.本報告樣本(檢體)由業者自行送檢者，備註中會註明非由本公司(市場)抽檢人員採樣。

理事主席



經理



業務課長



檢驗員：

